

咸阳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检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5_92_B8_E9_98_B3_E5_B8_82_E3_c42_66495.htm 咸财会计[2006]440号咸阳市

市财政局关于开展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检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各县区市财政局、高新分局，市级有关单位，中省驻咸单位，市内非公有制企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：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加强会计队伍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，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根据《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会[2005]7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全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检查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1、检查范围 凡在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持有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均属本次检查登记范围。2、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登记工作从2006年6月10日开始，到2006年12月31日结束。各县区市、各单位要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年底前完成全部检查登记工作。3、组织实施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检查登记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咸阳市财政局会计从业资格检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会计管理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组长：何新来（市财政局局长）副组长：张荣辉（市财政局总会计师）成员：张银环（会计处处长）高培琳（会计处副处长）金学锋（行政文教科科长）王和平（政法科科长）钟水祥（经建科科长）吉政军（农业科科长）周书盈（监督处处长）张琳（企业科科长）李西洋（社保科科长）房安东（会计函授校副校长）办公室主任：张银环 按照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属地管理原则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

域内“证书”的检查登记工作。各单位的检查登记工作要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由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。市本级及市区内中、省驻咸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检查登记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，其他县区市的由属地财政部门负责检查登记的初审工作，然后持统一填制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检查登记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到市财政局办理。非公有制企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证人员，按照工商注册级次直接到相应财政部门办理检查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